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969)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質量安全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認真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法律法規，貫徹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安全生產方針，完善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質量安全管理體系建設，加強公司質量安全管理管控，公司董事會特設立質量安全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質量安全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重大質量安全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三體系建設進行督導；對公司質量安全長效機制建設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重大質量問題快速反應機制進行審查監督；對公司內部質量安全制度的執行進行監督。向董事會報告，對董事會負責。

\* 僅供識別。

## 第二章 質量安全委員會的人員組成

**第三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質量安全委員會委員和主席由董事長商有關董事後提出人選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生效。

**第四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設主席一名，行使以下職權：

- (一) 負責主持質量安全委員會會議，簽發會議決議；
- (二) 提議和召集質量安全委員會會議；
- (三) 督促、檢查質量安全委員會會議決議的執行；
- (四) 簽署質量安全委員會的重要文件；
- (五) 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工作；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五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細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前述第四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三章 質量安全委員會的職責權限

**第六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研究公司質量安全管理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年度質量安全方針和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研究質量安全長效機制建設的目標和措施；
- (四) 監督公司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一體化管理體系的建立、實施和保持，監督、指導安全保障體系的建立和運行；
- (五) 監督、指導公司重大安全危險源的控制工作，組織制定安全生產應急管理預案；
- (六) 對重大質量安全事故、故障和質量問題進行評估，並指導相關處理工作；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七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可下設工作組，由安全質量部及相關部門組成，負責質量安全委員會的日常工作。同時委員會可根據工作需要臨時指定公司相關部門或人員為其提供工作支持。

**第八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第四章 質量安全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九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每年應召開會議，並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以電話、傳真、郵寄送達、電子郵件或直接送達方式通知全體委員。如遇情況緊急，需委員會要儘快召開會議的，可在當天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應由主席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十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一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質量安全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或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書面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第十二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如有必要，質量安全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應簽訂保密協議，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三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採用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委員會表決意見分為同意、反對兩種；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十四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會議可以書面議案表決的方式召開。書面議案以傳真、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

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委員會有效決議。

**第十五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決議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六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十七條** 參加質量安全委員會會議的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非經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不得擅自披露會議有關信息。

**第十八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會議應有完整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保存，供董事隨時查閱。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規則，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